

· 职业高级中学试用教材 ·



储蓄业务 与核算

四川省职业高级中学财经专中心教研组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30.48

储蓄

储蓄

储蓄

储蓄

94
F830.48
22
2

职业高级中学试用教材

储蓄业务与核算

四川省职业高级中学 编
财经专业中心教研组



3 0084 4072 3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3年·成都



C 025949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王敦平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王敦平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储蓄管理条例》,较全面的介绍了储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概述了储蓄的性质、作用及经营储蓄业务的政策法规,着重阐述了储蓄会计核算的原理、方法,及各种储蓄业务的核算工作与管理。

本书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具有一定的特色,内容新颖,浅显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实用价值。适用于职业高级中学和其他中等层次财经专业使用。

职业高级中学试用教材
储 蓄 业 务 与 核 算
四川省职业高级中学
财经专业中心教研组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宏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16 开本 11.25 印张 253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7-5614-0942-7/F·111 定价:5.50 元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贯彻执行1993年新颁布的财务会计制度,满足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职教处委托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职教研究室组织编写了这套职业学校财经专业教材。教材编写前广泛征求了职业高中财经专业课教师的意见,力求这套教材符合新规范和职业高中的教学规律。

这套职高财经教材有:《会计原理》、《统计原理》、《计算技术》、《出纳》、《储蓄业务与核算》、《工业企业会计》、《商业企业会计》、《企业管理基础知识》、《工业企业财务与分析》、《商业企业财务与分析》、《经营公共关系基础》、《财经书法》等一系列教材及其配套的实作教材与练习册。本配套教材内容新、系统性和实践性强,遵循教学规律,切合职业高中实际。该套教材除作为职业高中、普高财经职业分流班学生使用外,还适用于职业中专、电视中专、函授中专、自考及干部培训和各类技工学校等中等层次的职业学校使用,也可供在职人员自学财经知识的选用本。

本套教材由四川省职业中学财经专业中心教研组编写,经职教研究室审阅。

《储蓄业务与核算》由陈泽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陈泽林、贺德璋、陈泽清。

本书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成都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办公室、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达县地区教育局、达县教育局、达县地区中小学教学研究室、泸州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办公室、泸州市市中区教育局、内江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处、内江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以及新都县教育局、资中县教育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该教材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请广大师生、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修正。

四川省职业高级中学
财经专业中心教研组
一九九三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储蓄史话	(1)
第二节 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7)
第三节 储蓄工作的政策和原则	(11)
第四节 认真做好储蓄工作	(14)
第二章 储蓄会计核算	(25)
第一节 储蓄会计核算的特点和任务	(25)
第二节 储蓄会计科目与记帐方法	(27)
第三节 会计凭证	(35)
第四节 帐簿与报表	(53)
第三章 储蓄管理与存款核算	(73)
第一节 储蓄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73)
第二节 储蓄种类的设置	(76)
第三节 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77)
第四节 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79)
第五节 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与代发工资的核算	(89)
第六节 同城划转与异地托收; 存款通兑与资金清算	(93)
第七节 其他储蓄业务的核算	(98)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息	(110)
第一节 存款利息的基本规定	(110)
第二节 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111)
第三节 预提定期存款利息和保值贴息的规定与帐务处理	(118)
第五章 储蓄现金出纳	(122)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与核算	(122)
第二节 储蓄现金差错处理	(125)
第三节 点钞技术	(129)
第四节 人民币防伪知识	(132)
第六章 储蓄代办所	(137)
第一节 储蓄代办所的设置与管理	(137)
第二节 储蓄代办所的帐务处理	(141)
第三节 储蓄代办费	(142)

第七章 会计报表与年终决算	(145)
第一节 会计报表	(145)
第二节 年终决算	(146)
第八章 储蓄事后监督	(150)
第一节 储蓄事后监督原则和作用	(150)
第二节 储蓄事后监督的内容与处理程序	(152)
第九章 储蓄管理工作的其他内容	(156)
第一节 重要单证及印章的管理	(156)
第二节 会计交接与会计档案	(159)
第三节 储蓄业务考核	(161)
第四节 储蓄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	(168)
附录:	(172)
《储蓄管理条例》	(17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储蓄史话

储蓄，是指城乡居民个人和互助储金组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在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储蓄存款已成为人们不可缺少的生活内容之一。

据史书记载，在我国古代，“储蓄”一词原指聚积财物，以备需用的意思。《后汉书·章帝纪》中就有：“古者急耕家之业，致来耜之勤，节用储蓄，以备凶灾”之说。可见，储蓄产生的历史，其年代已很久远。

一、储蓄的形成和发展

储蓄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现象，来自消费的结余，是人们普遍的一种基本要求，也是一种自我保护措施。在古代，储蓄的内容是实物，而且都是自己储藏。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发展，人们则用货币进行储蓄。最初是居民分散的储蓄，在银行产生以后，才实现了信用形式的银行储蓄。可见，从古至今，人们的储蓄行为，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历史阶段。

1. 实物储蓄

古代的实物储蓄是以粮食、布匹、衣物、柴草等实物为储蓄对象的一种储蓄形式。

那时，生产力低下，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人们生产的产品除去自己消费已所剩无几。但人们十分重视储存实物，用以应付意外的灾荒。《尉缭子·治本》篇上就有：“夫在耘耨，妻在机杼。民无二事，则有储蓄”的记述。这就是说，当时人们把生产与储蓄看得同等重要。《淮南子·主术训》篇上说：“二十七年有九年之储”。由此可以看出，在古代，储蓄就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2. 居民分散的货币储蓄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金属货币的出现，储蓄的主要内容则转变为货币储蓄。我们常说的“存钱”，最早的意义就是把金属货币储藏起来。这时储蓄的目的也由简单地储存生活必需品发展到以货币形式来积蓄生活资料和贮藏价值了。

货币储藏要有两个条件。一是生产发展，交换频繁，人们比以前更需要保存自己的财富。一些商品生产者在出售自己的商品后，或暂时不需要购买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或需要积存更多的钱去购买自己所需的产品，或因为别的什么原因而有把自己的货币储存起来的必要；二是要有储藏的材料和条件，金属货币的出现，尤其是金银充当货币材料之后，这个条件具备了。因为金银是财富的绝对代表，它不受市场波动和朝代更迭的影响，最适合贮藏。因而逐步的，普遍的采用储藏金属货币的方式取代了

储存实物。这时货币储藏，虽然是十分分散，但货币储藏已经初步起到了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使实际流通的货币量，能自发适应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所以，储藏金属货币是在储蓄形式上的一个很大发展。

当时货币储藏的方法还是极其简单的。一般都把金属货币存放在容器里。如，“簠”（古时的箱子），“匱”（古时的柜子）之类的容器，而一些零星的钱币，则采用“扑满”这种工具。但数量较大，储藏的时间又较长的钱币，则埋在地下，称为“窖藏”。在用金属货币流通的古代民族中，从个人到国家，这种“窖藏”货币的形式非常普遍的存在。

3. 信用形式的银行储蓄

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时代，信用制度及金融机构的产生，特别是银行的出现，人们储蓄方式则发生了质的飞跃——由个人储藏货币发展到把货币存入银行成为信用形式的储蓄存款。

由于银行具有“中介”职能，能将社会各方面的闲置资本集中起来，又将其投入社会再生产，转化为现实的职能资本，从而使资本获得最充分，最有效的利用，这正如马克思曾在《资本论》中指出的：“小的金额不能单独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的，但它们结合成为巨额，就形成一个货币力量。这种收集小金额的活动是银行制度的特殊作用”。这里所说的“收集小金额的活动”自然包括银行所吸收的储蓄存款。

早在十四世纪，意大利一些商业城市就出现了银行。1694年，英格兰银行成立。当时欧洲的国际贸易已有较大的发展，迫切需要得到借贷资本的支持，从货币资本家并扩展到社会中一般居民手中待消费的货币。因而，储蓄就逐渐成为银行的一项专门业务。

然而，银行不是要把吸收的储蓄存款锁在保险柜里，而是为了用子贷款，即把所吸收的社会闲散货币投放到社会再生产中去，从而获得银行利润。

为什么人们又愿意把自己手中的小额款项存入银行呢？

第一，银行代替个人储蓄，可以起到安全保险的作用，并能随时取用，比较方便。

第二，银行开办的储蓄存款，要对存户支付一定数额的利息，比个人保存更为有利。

由于储蓄对存户和银行资本家双方都有利，因此，储蓄业就日益蓬勃发展起来。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储蓄银行就是取得巨大发展的金融机构之一。如：美国互助储蓄银行的存款，1950年为200亿美元，1975年达1,105亿美元，增加了4.5倍，美国储蓄放款协会的储蓄存款，1950年只有140亿美元，到1975年猛增至2,860亿美元，增加了19倍多。日本邮政储蓄机构的存款1951年为2,009亿日元，1971年增至86,466亿日元，增加了42倍。储蓄银行在整个信用体系中所占比重增大，作用提高。如：美国互助储蓄银行和储蓄放款协会的存款，增长速度都超过了商业银行，两者合并计算，从1950—1957年存款共增长了10.7倍；而商业银行存款在此期间只增长了4倍。

我国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据统计，1981年，我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523.1亿元，到了1992年5月，我国城乡储蓄余额已突破9,000亿大关，是1981年的17.2倍。居民的储蓄存款已成为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极其重要的资金来源。

二、我国的储蓄事业

我国的货币信用业务产生较早,《周礼》就记述了周朝就有了信用机构。南北朝时期的寺庙也办理存款,贷款等信用业务。唐朝也有了经营货币兑换,金银买卖,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兑汇的金融业与金融机构。可是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使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极为迟缓,信用业务长期处于分散落后的状态,从而也制约了储蓄事业的发展。我国银行经营储蓄业务,是在清朝末年开始的。旧中国的储蓄事业走过了一段从开创到发展直至衰落的历史过程。

1. 旧中国的储蓄事业

(1) 旧中国储蓄事业的始创

①外国金融资本的入侵和中国银行的诞生

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外商银行在中国经营储蓄业,为我国提供了经验和模式。

鸦片战争之前,中国是没有银行的。1840年后,中国开始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日益加剧,而执行着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外国银行则起着“先锋”作用,它们纷纷在中国建立金融机构,作为融通资金,加紧经济侵略的工具。截至1935年止,外国在华银行的分行约有71家,其中在上海开业的外商银行就有40多家。

自1845年英国丽如银行在中国开设第一家银行以后,相继又开设了法兰西银行;1865年,英国汇丰银行;1875年,法国东方汇理银行;1890年,日本横滨正金银行;1901年,美国花旗银行等外商银行。这些外商银行都开办储蓄业务,从而为中国的银行经营储蓄业提供了经验和模式。

外国资本的入侵,一方面对我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起了解体作用,同时也给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某些条件和机遇。我国民族工商业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对中国银行的产生起到了呼唤作用。

民族工商业者为兴办实业急需资本,因而产生了聚集社会游资以支持发展生产的要求。因而,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于1897年11月2日在上海应运而生。

②中国银行的建立,为储蓄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设立总行并正式开业后,该行兼办储蓄业务。我国的第一家储蓄银行是1906年商人周廷弼创办的“信诚银行”。1906年,上海商人周廷弼拟设立储蓄银行,专程去日本考察。归来以后,奏请清朝批准,于1907年4月信诚银行开业。七年后停业。此后,经营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逐渐增多。1909年,清政府还颁布了《储蓄银行则例》。这是我国第一部由政府制定的储蓄法规。《则例》规定:“凡代公众存放零星款项为业者均为储蓄银行”。同年五月,在大清银行内附设北京储蓄银行,这是中国第一家官办的储蓄银行。1911年停业。1908年,交通银行成立,兼办储蓄,这是中国第一家兼办储蓄的官方银行。此后,各种商业银行陆续成立,大都兼办储蓄。到1921年,全国华商银行的储蓄存款已发展到1,322万元,我国的储蓄事业已初具规模。

(2) 旧中国储蓄事业的兴起。

1921年至1937年间,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帝国主义自顾不暇,因而使我国的民族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银行纷纷成立,储蓄事业也发展较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

两个方面：

①储蓄机构增多

⊖银行办储蓄：主要是商业银行设储蓄部专门办理储蓄存款。

⊖邮政办储蓄：就是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个人的储蓄存款。我国早在1919年开始，就有了邮政储蓄。那时称为“邮政储金”。1930年3月，全国正式成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并先后在各地设立了分局，办理邮政储蓄业务。

此外，1935年成立的“中央信托局”也办理储蓄业务。

⊖外商储蓄会：如由法国商人办的万国储蓄会。

⊖各种储蓄会：如1921年由盐业、金城、大陆、中南等四家银行合组的四行储蓄会；四明银行办的四明储蓄会；同时，东北各地兴办的储蓄会也不少。

②储蓄存款增加

由于储蓄机构增多，促进了储蓄存款余额上升，到1936年6月，全国华商银行的储蓄存款余额由1921年的1,322万元，增至41,690万元。

(3) 旧中国储蓄事业的衰落

解放前，国民党统治区通货膨胀，物价猛涨，货币储蓄的信誉丧失殆尽。

随着经济环境的恶化，一般教人员的工资收入难以盘家养口，储蓄来源枯竭，抗日战争胜利后，货币储蓄已名存实亡。

当时，国民党政府为了弥补巨额的财政赤字，由政府出面采取强制储蓄的作法。他们通过中央银行等机构，自1939年至1944年，先后开办节约建国储金等八种储蓄；1941年还颁布了《推行强制储蓄条例》。该条例规定公务人员，有薪金收入的从业人员，都要按累进率强制储蓄。

1948年以后，国民党统治区物价飞涨，货币急剧贬值，如果以1939年全国的物价平均指数为100，那么，到了1948年8月就为126,932,224上涨了126万倍，人们在过去的储蓄存款已不值分文，货币储蓄完全丧失存在的基础而彻底瓦解了。

2. 新中国的储蓄事业

新中国的诞生，使我国的储蓄事业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新中国的储蓄事业创立于革命根据地在，发展在解放以后。

(1) 革命根据地储蓄事业的创立

据史料记载，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凡建立了红色政权的地区就有了自己的信用机构。如1928年2月海陆丰革命根据地成立的劳动银行；1929年成立的东固平民银行。

在江西瑞金，当时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行长毛泽民在《苏区工人》第十六期上发表文章，深刻阐述了开展储蓄业务的意义。他指出：“我们的储蓄运动，含有两方面的意义，在阶级利益方面可以鼓励广大工农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从事节省，将所节省的零钱存入银行，使得聚少成多，积零为整，而银行普遍的集中与活泼的运用这些社会资金，投放到各种合作社……大大发展苏区生产，扩大对外贸易，使盐布价贵及现金减少的问题从速得到解决，这样储蓄的胜利就可以从经济战线上去冲破敌人经济封锁，粉碎敌人五次‘围剿’”。他在讲到个人利益方面，说：“零星散钱存入银行，不堆积成巨款，存入

银行不但能息上生息，随时取用，而且有了储蓄，即有失业疾病灾危，可以拿来作保险金”。

可见，新中国的储蓄事业，在革命战争时期就已建立，它对支援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2）解放后我国储蓄事业

新中国诞生后，使我国的储蓄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但也走过了一段曲折道路。

①从国民经济恢复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期的储蓄事业。

②及时举办“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

中国刚解放，百废待兴。城乡入力，物力，财力大量被溃退的敌人摧毁破坏，为了稳定物价，稳定经济，银行及时举办“折实储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950年3月18日颁布的《折实存款统一章程》规定的精神，所谓“折实储蓄”，是指各地人民银行，依照当地情况，选择适当之物品，按一定数量，综合计算成折实单位，由当地银行逐日公布牌价。存款时，将本金按牌价折算成“折实单位”，取款时再将折实单位数换算成货币数支付，这就保证了群众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实际的损失，从而解除了储户的顾虑，安心存款。

当时，各地一般都选择大米，煤碳，白布，食盐等生活必需品价格折合成“折实单位”。

后来，由于物价时升时降，银行又举办了“保本保值储蓄”。这就是说，储户存款时按折实牌价将本金折合成“折实单位”，支付时，如牌价上升（即物价上涨），则按折实单位换算成货币数，货币随物价上升而增加，可以“保值”；如牌价不上升或不跌，则按原存储的货币支付，可以“保本”。

实行保本保值储蓄，在适应群众心理，消除储户对物价上涨的顾虑起了良好作用。使在旧社会饱受物价上涨，货币贬值之苦的广大群众，亲切感受到了人民政府爱人民，大大提高了党和政府的威信。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由于物价稳定，在1952年6月就作出了停办保本保值储蓄和折实储蓄的决定。

③制定储蓄政策，统一储蓄章程和储蓄利率。

这一时期，我国明确提出了鼓励和保护储蓄的政策，坚持自愿存款，为任何储户保密的原则。

我国的储蓄事业在1949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活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和《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的基础上，1951年8月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存款章程》，并经过1952年和1954年两次修订，于1956年制定了更适合当时历史状况的《储蓄存款章程》，把全国的储蓄业务统一起来。1952年12月2日规定了统一的储蓄利率，在全国施行。这就为我国的储蓄事业确立政策依据和制度保证，因而也为发展储蓄事业奠定了基础。

此外，各地银行还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依法偿还了“在全国范围内之银钱业，包括伪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央储蓄会、中央合作金库、各省、市、县

银行、前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私营银行、钱庄、信托公司、外商银行、万国储蓄会、所有尚未清偿之解放前存款”。同时还代理发行公债等。

③加强组织领导，增加储蓄网点，扩大宣传，改进服务。

1954年，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城市储蓄工作座谈会。会后，各地加强了对储蓄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储蓄机构“小型多设”的原则，使储蓄网点建设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到1956年底，全国的储蓄所达7,388个，储蓄代办所25,194个。

这一时期，又采用了多种形式宣传储蓄，千方百计地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这些工作都收到了良好效果。因而，整个城乡储蓄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就。1957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35.2亿元，其中城镇储蓄达27.9亿元，比1952年末增长了3.32倍，农村储蓄存款也达7.3亿元。

④第二个五年计划到60年代中期和“十年动乱”时期我国的储蓄事业。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三年，我国的储蓄事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到1960年末，储蓄存款已达101.1亿元、比1957年增加了1.87倍。然而自1960年后，由于指导思想上的严重错误，造成了经济建设的严重失调。因而我国的金融事业，当然也包括储蓄事业在内也受到了重大挫折。

谁都知道，“铁路的规章，银行的制度”是社会公认的不能随意变更的。但在极左错误思想的指导下，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否定，而干出了一些完全违反科学，完全脱离客观实际的做法，如搞什么“放储蓄卫星”；什么为了“方便”储户存取，储蓄存款可以不经“帐折”核对，实行全城通存通兑；有的储蓄所甚至一两年不记帐……所有这些都给储蓄工作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使国家和人民受到了重大的经济损失。1961年至1962年，全国储蓄存款急剧下降。1962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仅为62亿元。

为此，国家采取了断然措施，坚决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储蓄网点，整顿了代办机构，清理了帐务，健全了制度，纠正了一些错误的做法，进一步宣传党的“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自立更生，奋发图强”的方针，坚持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并为储户保密”的原则。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从1963年起，储蓄存款开始缓慢回升。到1965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65.2亿元。储蓄在回笼货币，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及帮助群众安排生活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可在十年动乱时期，我国的储蓄事业却遭受到了比1958年后更为严重的挫折。

储蓄原则、规章制度遭到严重破坏，部分群众的储蓄存款被非法查抄、冻结以至没收；储蓄机构和人员大量裁减；储蓄利率一降再降，甚至荒唐的鼓吹“储蓄利息是剥削”等谬论，银行一度被迫搞什么“无息存款”……这些都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采取了措施进行纠正，坚决退还被非法查抄、冻结、没收的储蓄存款并照章付给存款利息。同时停办无息存款。1972年，新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试行章程》将“存款有息”列入储蓄工作原则的内容之一，把“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作为储蓄工作的原则。

到1975年末，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149.6亿元，与1965年相比，平均每年递增8亿元。

⑤我国储蓄事业发展的崭新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我国的储蓄事业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首先是思想上的大解放，把我们从左的理论桎梏中解放出来。在储蓄宣传工作中，克服了过去只讲支援国家建设，不讲提高人民生活；只讲国家积聚资金，不讲引导消费；只讲政治挂帅，不讲物质鼓励等方面的片面性。同时，由于党的富民政策，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人民收入显著增加，因而有了充足的储蓄来源。

在储蓄管理上，为了适应不同层次的，不同需要的群众要求，开办了多种储蓄种类，并适时调整储蓄利率，进一步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推动了储蓄事业的发展。

在内部管理上，中国人民银行于1980年和1982年先后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和《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各专业银行相继制定了适合自身特点的《储蓄会计核算制度》等。这些对实现储蓄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提高和加强储蓄业务管理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柜面服务上，普遍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创办文明储蓄所的活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而且，有条件的专业银行还引进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的技术设备，实现储蓄所记帐，计息电脑化，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

到1985年末，全国城乡的储蓄存款余额已达1,622.7亿元，与1978年相比增长了6.7倍，其发展速度之快，数额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

第二节 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一、储蓄的性质

储蓄的性质是指储蓄所具有的特质，即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储蓄具有的质的规定性。

储蓄是一种信用关系。它是将个人手中闲置的，暂时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的一种货币信用形式，是存款者与银行之间的一种信用关系。它是以商品、货币关系为基础的，只要有商品货币关系存在，这种信用关系就必然存在。

既然储蓄是一种信用关系，那么，它就具有信用的一般特征，即：①价值的单方面让渡；②到期归还；③收取一定利息。对于信用的特征，马克思曾明确指出：“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从这里可以看出，信用是一种价值运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单方面运动。它不同于商品的买卖。在商品买卖中，是价值的对等转移和运动。买卖中，卖者放弃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但收进货款，掌握着价值。而信用活动则不同，贷者在让渡商品或货币时，并未取得任何等价补偿，是将商品或货币让渡给借者，是价值单方面转移。因而这种价值单方面的转移必须是有条件的，即借者要约期归还，并向贷者支付一定额的利息。所以，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让渡，是信用的基本特征。这也是储蓄所具有的基本特征。

当然，储蓄除具有信用的一般特征外，还有它自身显著的特点。

储蓄的基本职能作用，就个人来说，是保存价值或储藏财富；就社会来说，则是积聚零星款项为巨额的货币力量，增加社会生产资金总量，用于社会再生产。这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阐述的：“在信用制度下，所有这些可能的资本，由于它们积聚在银行等等的手中，而成为可供支配的资本，‘可贷资本’，货币资本，而不再是被动的东西，……而是能动的，生利的东西”。

在商品货币条件下的“信用关系”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我们同样可以运用这种“关系”，利用货币在收入和支付过程中的时间差和空间差，通过储蓄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从而使储蓄成为调节消费与积累；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经济杠杆。这就是储蓄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的本质特征。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储蓄存款来自群众的劳动所得及其他合法收入，它既是群众安排生活，积蓄财富的重要手段，又是国家筹集建设资金不可缺少的重要渠道。随着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群众的收入也会不断增加，这种具有个人与社会利益相一致的人民储蓄是我国社会主义储蓄的一大特点。

二、储蓄的作用

在现实生活中，一方面是人民群众手中有部分待消费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是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这种客观上的可能与需要，就决定了国家有必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办和发展储蓄事业，以信用形式把群众手中暂时不用的钱集中起来，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资金急需。使闲置的货币转化为具有能动作用的巨大财力资源。储蓄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特殊作用不容忽视。

1. 为国家筹集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当前，要加快国民经济建设，促进我国经济建设上一个新台阶，就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这些资金从哪里来？我们既不能搞对外扩张，掠夺他国资财，也不能单靠借外债，最根本的措施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充分挖掘社会各方面的资金潜力，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资金。储蓄存款作为一种银行信用形式，在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方面具有其他信用形式不能代替的功能。近年来，我国虽然每年都发行了相当数量的国库券，各种建设债券，部份企业发行的股票和其他社会集资等多种方式筹集用于经济建设所需资金，但储蓄仍然是吸收个人闲散资金的主要办法。

由于我国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储蓄业务信誉较高，为群众乐于接受，据统计，1992年底，我国的储蓄存款余额已突破一万二仟亿元大关，是1985年的7.39倍，1986年的5.36倍。目前，我国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中有60%左右的资金来自储蓄存款。这就是说，由于储蓄存款稳定增长，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银行信贷资金的不足，缓解了经济建设中资金的供需矛盾，为适时投放贷款，启动生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外国的情况看，如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经济混乱不堪，通货膨胀，银行也濒临崩溃边缘。面对这种情况，政府出面大力倡导储蓄，提出了“储蓄救国”的口号。在这个口号下，日本的储蓄逐渐恢复起来。政府还通过法令的形式，把吸

收的储蓄存款贷放给一些特别需要资金的企业。如纺织、化工、钢铁企业，使经济迅速恢复。储蓄为日本战后经济恢复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的收入会有较大的提高，结余也会逐年增多，参加储蓄的也会越来越多，这是我国储蓄发展的总趋势。一些国际人士也认为中国入的储蓄率很高。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随着人们商品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金融意识和投资意识的不断更新，以及住房商品化的逐步实施，城乡居民手中持有的待消费的货币（包括已经存入银行的部分储蓄存款）其投向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储蓄存款会因此而受到一些新的影响，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经济现象。

据一些资料表明，就是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如在美国的6,500万个家庭中，就有80%的家庭保持有银行的活期储蓄；62%的家庭持有定期储蓄；仅19%的家庭购买股票。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尽管我国城乡居民手中的货币，其投向将会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也会给银行的储蓄经营带来一些不利因素，可储蓄存款具有安全，方便，有息的特点，而且不承担任何风险，所以储蓄存款始终是居民储蓄货币，国家筹措建设资金的一种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方式。

2. 储蓄社会购买力，调节货币流通

储蓄社会购买力，平衡市场供求，调节货币流通，保持物价稳定是储蓄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又一重要作用。

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要相适应。也就是说，在一定时期内，市场上的货币流通要与商品流通量相适应，以保持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可在现实生活中，二者又常常是不协调的，矛盾的。尤其是当货币流通量超过商品流通量时，就会出现商品供不应求的现象。这在客观上就需要利用一些经济杠杆来加强宏观调控，以缓解商品与货币之间的不平衡状态。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平衡。

表 1-1 “六五”期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与货币流通量对比表

单位：亿元

年底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货币流通量		总量(城乡储蓄+货币流通量)
	金 额	占总量的%	金 额	占总量的%	
1981	523.1	56.90	396.3	43.10	919.4
1982	675.3	60.60	439.1	39.40	1,114.4
1983	892.4	62.75	529.7	37.25	1,422.1
1994	1,214.7	60.53	792.1	39.47	2,006.8
1985	1,622.5	62.16	987.8	37.84	2,610.3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的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但质地优良、款式新颖，价格适中的商品还远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而可以容纳社会游资的其它方式，如旅游、服务及住房商品化等也跟不上社会需要。储蓄作为群众乐于接受的信用形式，更能吸收和

容纳大量未被实现的购买力。因此，持币待购的购买力自然较多地趋向储蓄。例如：“六五”期间，在货币总量中，储蓄额与货币流通量相比，储蓄额所占的比重在逐年上升，而货币流通量所占的比重则出现连年下降的趋势，详细情况见（表1—1）。

上述资料表明，储蓄在未实现购买力总量的结构中，由1981年的百分之五十六点九零上升到1985年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一六，储蓄余额增长了二点一倍，而货币流通量只增长了一点四倍。这说明，储蓄是回笼货币的好形式，能蕴藏大量的个人购买力，使部分购买力暂时退出流通领域并掌握在国家手里，保证了国家能够根据商品流通的实际需求，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从而缓解商品供需矛盾。

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如果在某一时期出现储蓄存款大幅度的超常增长，储蓄存款在货币总量中所占的份额过大，从宏观经济管理中，至少应该考虑以下两上问题：

第一：如果储蓄存款超常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货币供应量超过货币需求量所造成的，那么，通过储蓄的反映，就能为国家制定宏观的货币政策提供决策信息，以便及时采取稳定通货的措施。

第二：如果说储蓄超常增长是因为生产难以满足需求所造成的，那么，通过储蓄的反映，就能为国家提供必须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商品质量的资料。

3. 正确处理储蓄与消费的关系，促进群众生活不断改善

通过执行正确的储蓄政策，适时调整储蓄利率，开办多样的储蓄种类，提供灵活方便的优质服务，使群众能结合自身的消费要求，有选择地参加储蓄，把持币待购转化为储蓄待购，引导人们达到消费的最佳效果，实现“储蓄——消费——再储蓄——再消费”的良性循环。由于我国的储蓄事业有较好的信誉，群众早已自觉不自觉地吧储蓄当做自己不断改善生活重要的调控手段加以运用了。

这里，我们还要看到，储蓄在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消费观方面的作用。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人民的收入明显增加，物质文化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我们目前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人民生活还不富裕。因此，在当前既不是“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的低消费，也不是“能挣会花”的高消费，更不是不顾生产发展的实际水平的“早熟消费”，而是引导人们建立一种适度、合理、科学的消费模式。

所谓适度、合理、科学的消费模式是指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的消费，是社会能提供物质保证的消费；是个人量力而行，量入而出，力所能及留有后备的消费。所以，储蓄作为调节人们经济生活的杠杆，只要认真执行好储蓄政策，做好储蓄宣传，为储户提供尽可能多的优质服务，储蓄就能发挥其引导群众实现合理消费的作用。

4. 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是我们中华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岁月中所形成的光荣传统，也是我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有力法宝。任何时候都不能把它丢掉。目前，我们正在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急需大量资金。因此，我们必须坚持艰苦奋斗，增产节约，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把一切可以节省下来的钱，把暂时不用的钱集中起来投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去。大力提倡储蓄，就是增产节约的一个重要内容。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提倡储蓄，鼓励储蓄。

要知道，中国的储蓄存款的意义在经济方面，政治方面都有它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利益。在经济方面组织社会闲散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显而易见的，大家都知道。在中国还有特殊意义，因为中国人口多，一个人一年节省一元钱，就是十二亿元，如果节省四元钱就是近五十亿元。这个特点，别的国家是没有的。

政治上就是通过组织储蓄存款，利于不断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要搞现代化建设没有这些条件是不行的。储蓄，可以培养人民群众勤俭的习惯、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这个意义是很深远的。这些都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实实在在的工作。

第三节 储蓄工作的政策和原则

储蓄政策是以宪法为依据，为实现储蓄工作任务而制定的工作准则和规范。储蓄政策的根本宗旨在于维护储户的合法权益，使储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侵犯，因此，认真贯彻储蓄政策，对搞好储蓄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储蓄政策

我国历来都对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储蓄政策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保护，这是说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二是鼓励，就是国家采取各种具体措施，鼓励人民参加储蓄。如存款有息就是对储户的一种物质鼓励。

我国对个人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政策，在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条文中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规定：“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引导社会游资……投入工业及其它生产事业”。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又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可见，国家保护个人储蓄的所有权，已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保护和鼓励人民储蓄是国家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和长期不变的经济政策。

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力。对个人的储蓄存款来说就是：

1. 承认存款人的占有权。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归存款人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2. 允许存款人有使用权。储蓄存款完全归存款人自由支配，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和妨碍。
3. 储蓄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完全归存款人所有。
4. 尊重存款人对储蓄存款的处分权。依照法律规定，储蓄存款可以馈赠、转让，存款人死亡后，继承人有权按照存款人生前的遗嘱或法定程序，继承其存款。